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告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的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康仕龍先生及鄺旭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陸翔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性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財務概要	1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 (主席)
康仕龍先生 (行政總裁)
鄭旭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羅頌霖先生
陸翔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譚澤之先生
周志輝先生

法定代表

黃家華先生
李偉明先生

合規主任

黃家華先生

公司秘書

李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十七樓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股份代號: 8269)

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銷售包裝食品及放債業務。本集團亦開始通過利用其短期閒置資金投資上市證券，旨在產生額外回報。為應對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之下滑以及包裝食品業務之飽和，我們致力尋求其他合適投資機遇，使其業務在不同領域內多元化。在眾多投資機遇中，董事會認為網上分銷商品以及銷售時尚產品於大中華地區具有較高潛力。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一間公司的51%股權，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並經營網上分銷平台樂淘（「樂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收購邁迪斯有限公司（「邁迪斯」），邁迪斯（其中包括）於香港及亞洲市場從事電子配件以及電子部件之盒子、儲存盒以及時尚服飾及配飾之設計、製造、生產、推廣、銷售及分銷。其亦與台灣及香港之名人關係良好。除邁迪斯之原業務模式外，本集團認為邁迪斯於香港、中國及若干其他亞洲市場銷售及分銷時尚產品及服裝之銷售渠道（主要包括合作品牌之現有門店），可以通過利用該等目標公司使用的網上分銷平臺及／或電子商務方式予以加強。近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購買協議以收購Strategy King Holdings Limited（「SKHL」）之全部股權，SKHL專注於在香港買賣遊戲、主機遊戲以及遊戲相關配件與產品。鑒於邁迪斯及SKHL之產品均為時尚產品，彼等之目標終端用戶／客戶均為年輕一代，我們相信SKHL可以利用邁迪斯之優勢，尤其是於亞洲設計、製造及生產時尚產品。

儘管樂淘收購事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失效，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本身具有增長潛力或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具有補充作用之合適項目。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業務環境預期仍將充滿挑戰。無論如何，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強大的業務聯繫發展我們的現有業務，同時把握任何湧現之機遇以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最後，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同事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所作出的貢獻及支持。本人還要對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我們一如既往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為7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7,3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203,600,000港元或73.4%。下跌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的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放緩。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所產生收入已由去年的1,9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的6,000,000港元。緊隨收購是項新業務後，本集團的時尚用品及相機包買賣新業務亦為本集團整體收入貢獻約4,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約11,300,000港元的整體毛利率（二零一五年：6,600,000港元）或增長71.9%，與去年比較有顯著改善。

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通過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本集團開始證券投資活動。年內該等活動產生純收益約1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該收益被就建議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已付按金確認減值虧損9,500,000港元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6,900,000港元及向一間被投資公司提供長期貸款產生之貼現虧損4,800,000港元所抵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營運開支」）為58,000,000港元，去年度則為82,400,000港元。營運開支包括非現金項目如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折舊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在剔除該等非現金開支後，營運開支為54,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企業交易及企業營銷費用及開支增加。除上述非現金項目外，於去年，鐵礦石貿易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分別為29,700,000港元及95,900,000港元。於本年度並無錄得該等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財務成本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600,000港元），此主要包括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授出借貸應付利息及本公司發行債券的實際利息。隨著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本集團贖回及償還大部份債券及承兌票據，自當時起錄得財務成本大幅節省，導致整體財務成本的相關減少。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9,9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金額約202,600,000港元相比較，相當於減少152,7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提升毛利；(ii)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iii)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增加；(iv)營運開支及財務成本整體減少；及(v)二零一五年為非經常性性質的一次性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五個經營分部(i)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ii)包裝食品分部；(iii)放債分部；(iv)證券投資分部；及(v)消費品分部。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產生總收益約4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0,600,000港元）及錄得分部虧損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00,000港元）。

(a) 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乃由聯營公司Goldenbase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Goldenbase集團」）營運。Goldenbase集團已於中國青海省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於中國開展煤炭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外商獨資企業開展煤炭產品貿易產生之收益額約為30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1,100,000港元），飆升133.6%。本集團獲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煤炭貿易總額約854,000噸（二零一五年：300,000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oldenbase集團錄得純利8,4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五年則錄得純利約2,300,000港元，顯示其貿易表現有顯著改善。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測試

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對聯營集團進行業務估值。在釐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參考羅馬國際評估進行之業務估值，通過採用折現率14.55%（二零一五年：14.6%）將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至現值淨額，估計預計從該聯營公司業務及其最終出售產生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乃預算增長率15%，此乃基於管理層對該聯營公司於天然資源市場買賣的發展及過往增長作出的估計而釐定。根據減值測試結果，聯營公司權益並無減值。

去年本集團亦委聘羅馬國際評估對聯營集團進行業務估值，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權益並無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鐵礦石貿易業務

由於過往兩年鐵礦石業務相關全球市況持續疲弱，本集團的鐵礦石貿易業務受到不利影響。鑑於有關疲弱市況逆轉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鐵礦石貿易業務，故而可更好分配其資源至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及／或具更好前景的其他投資機會。有關出售該業務之詳情乃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

(c) 其他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懋揚商品有限公司（「懋揚」）從事棕櫚原油貿易業務，並錄得營業額4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8,200,000港元）。過去，懋揚與供應商及客戶曾簽訂主貿易協議，但相關行業之回報與投入的資源並不相稱。懋揚在主貿易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到期後一直尋求更好條件。然而，由於市況不景氣，訂立更好條件之任何更新主交易協議將為困難（但並非不可能）。自當時起，懋揚仍持續以逐宗貿易方式開展棕櫚原油貿易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成交量大幅下降及預期近期不會反彈。儘管如此，成交量下降對本集團之整體損益並無重大影響及懋揚將繼續採用相同方法開展其業務。本集團將持續監管業務環境及條件開展相關貿易。

包裝食品分部

該分部經營表現於二零一一年達到頂峰，並自二零一一年末起轉差，當時由於政府關注食品安全醜聞，實施更嚴格的國內食品質量控制措施及其他措施，以降低食品安全風險，中國有關部門收緊國內及出口銷售手續。因此，此舉導致貨物清關程序延誤，客戶更加謹慎，以及此後銷量整體下降。加上原材料成本不斷攀升及全球經濟低迷，嚴重影響該分部出口銷售的表現。出口銷售自二零一一年起呈下跌趨勢，二零一二年出口銷售下跌19.8%，該情況於二零一三年惡化，出口銷售進一步下跌61%。另一方面，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繼續攀升，而難以將所有成本增幅完全轉嫁予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應對銷售地區市場組合變化及提升財務業績，為中國國內市場生產乾麵條而安裝額外生產線，並自此專注於國內銷售。現時，分部銷售仍穩定及主要來自中國本土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收益約1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800,000港元）。然而，財務表現仍欠佳。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1,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000港元）。儘管經營業績波動不定，如上所述由於若干因素影響經營環境，自二零一三年起，分部一直不能由其虧損狀況扭虧為盈。分部管理層已採取措施，包括減少員工人數，以降低直接勞工成本。該分部總人數已由二零一一年的80名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60名。其自二零一四年起透過網上平台淘寶開始網上銷售，以較低的經營成本促進國內銷售。其亦舉辦不同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向消費者進行麵條食譜烹飪展示，以及在特殊日子（如母親節等）舉行特別促銷活動。

儘管採取措施，但根據本分部管理層的觀察，近年來行業競爭激烈。鑒於該分部製造的產品性質及所採取的不同營銷措施的效果，董事認為，其產品需求將較為穩定，但難有顯著增長。鑒於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按代價2,000,000港元出售包裝食品業務（「包裝食品出售事項」）。董事認為，包裝食品出售事項令本集團無須就不良業務作出補助，及為本集團重建其戰略業務地位及集中資源尋求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之發展機會創造良機。於本報告日期，完成包裝食品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就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放債分部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附屬公司天使基金有限公司已獲授放債人牌照以於香港經營放債人業務。自去年起，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一直穩定增長。分部收益指放債所產生之手續費及利息，已由去年的1,9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的6,000,000港元，分部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1,400,000港元扭虧為本年度溢利1,000,000港元。放債業務為資本驅動性質，仍然處於發展初期，與市場上其他公司相比，貸款組合規模較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貸款組合約39,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700,000港元）。據管理層觀察，本集團認為，仍然存在持續的市場需求可供該業務發展，但受資金供給影響。市場業務的持續需求視乎可動用資金。鑑於本地物業市場及整體經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目前並不計劃迅速擴張本分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券投資分部

年內，本集團通過投資上市證券開始新業務營運。該業務主要專注投資香港上市證券。本集團考慮（其中包括）在資本市場領域擁有專業知識之本公司管理層。本集團認為可以運用相關專業知識於證券投資營運，以多元化本集團收入來源並不時優化本集團之短期閒置資金中產生的回報，從而提高本公司之股票價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83,300,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本分部錄得純利1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包括變現收益1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未變現收益7,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詳情載列於「重大投資」一節。年內香港股市經歷股指及多數上市證券股價大幅波動。因此，本集團將採取措施，故而可以可接納風險水平取得合理回報。本集團將跨市場不同分部持有多元化之投資組合。由於本分部資金來自不時閒置資金，當其資金應當用於規劃的資金用途時，本集團可能逐漸減少其證券投資組合。

消費品分部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收購邁迪斯有限公司（「邁迪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包括於香港及亞洲市場從事包、電子配件以及電子部件之儲存盒、時尚服飾及配飾之設計、製造、生產、營銷、銷售及分銷以及與台灣及香港之名人關係良好，專注於年輕一代之時尚產品。其已與拾高國際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根據條款及條件包括按照合作協議的條款設計、製造及銷售「Subcrew」品牌的時尚服飾商品。「Subcrew」為知名時尚服飾品牌，擅長時尚服裝及配飾的設計及銷售，主要據點位於亞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中國」）、日本及東南亞其他國家有逾50個銷售點。由於邁迪斯與台灣及香港之名人關係良好，其可以在名人與品牌之間建立協同效應，從而可以取得更廣之媒體曝光率以及不同銷售渠道以提高該等品牌及名人之認同。收購邁迪斯完成後，在本集團支持下，其於台灣及中國若干其他城市開展與若干台灣名人之名義合作推出之產品有關的營銷及推廣活動。邁迪斯錄得收購後收入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除擁有其自身品牌如「pforpix」及「Mirza」外，邁迪斯將就可能生產及營銷跨品牌系列時尚商品與其他時尚品牌合作。利用其與該等品牌的關係，多數合作將基於所售產品以與品牌分享溢利形式進行。憑藉此計劃，本集團認為，此將提升其收入基礎而不會對收購品牌的自己需求產生很大壓力。短期而言，邁迪斯將利用合作品牌現有門店銷售其所設計及生產的商品，而長遠來看，其將建立自身網上平台或收購合適現有網上平台分銷其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業務及業務活動

(a) 汽車分銷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收購十年權於中國四個城市進行「Gumpert Apollo」跑車的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本集團認為，收購分銷權可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並讓本集團得以進入中國超級跑車市場以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汽車分銷業務尚未開始，有待汽車製造商將其於二零一六年日內瓦車展所示新推出車型即「Apollo Arrow」投入生產。由於推出該新車型的時間表滯後原計劃，因此，此業務貢獻已遞延。儘管如此，經考慮中國超級跑車市場的前景，特別是近幾年中國高淨值人士湧現，導致豪華車需求的潛在增長，特別是上述品牌車，董事會對汽車分銷業務營運將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充滿信心。

(b) 餐廳經營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通過投資一間聯營公司進軍美食及娛樂行業，該聯營公司以「FOVEA」品牌經營時尚餐廳，提供餐飲及娛樂。緊隨其他股東注資後，本集團於該業務之股權被攤薄。因此，於本業務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儘管如此，管理層預期，長遠看本集團仍可享受該投資的合理回報。該餐廳地理位置優越，位於香港中環心臟地帶蘭桂坊之一座新樓宇。該餐廳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

(c) 遊戲及相關產品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購買協議以收購Strategy King Holdings Limited（「SKH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SKHL集團」）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買賣遊戲、主機遊戲以及遊戲相關配件與產品。本集團認為SKHL集團及邁迪斯的業務相似，某種意義上其終端用戶為年輕一代及產品均為時尚產品。SKHL集團及邁迪斯的營運可互補取得協同效應，通過(i)合併及擴大網上及零售客戶的客戶基礎，為SKHL集團及邁迪斯在不同地區專注在另一方分銷網絡營運提供潛在交叉銷售利益（SKHL集團專注香港市場及邁迪斯覆蓋香港及其他亞洲市場）；(ii)通過製造及分銷(a)雙品牌跨界產品，(b)營銷禮品，及(c)推廣材料等跨界產品及品牌，SKHL集團可利用邁迪斯的OEM及ODM能量；及(iii)通過分享營銷預算及資源，提升跨界銷售產品的營銷效率。

於本報告日期，完成是次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有條件購買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股東於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潛在收購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22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0,80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為本年度股票股本集資（經本年度本集團淨虧損抵銷）所致。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4,1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3,30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為年內新收購附屬公司邁迪斯有限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126,800,000港元，去年則為64,30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為於年結日按市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8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而包括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其他借貸21,100,000港元列作流動負債抵銷流動資產淨值的整體增加所致。儘管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下跌30,000,000港元，因放債業務穩定增長，應收貸款總額增加18,100,000港元。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14,600,000港元顯示年度現金流量改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減少20,200,000港元，原因乃二零一五年長期其他借貸21,100,000港元於本年度於流動負債列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量淨額118,900,000港元，而去年度為92,600,000港元，增加26,300,000港元。增加經營現金流出量主要因為本集團開始證券買賣業務而導致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投資活動動用合共2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600,000港元），主要作為給予被投資公司的股東貸款及非流動按金。融資活動現金153,600,000港元乃本公司於年內進行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所籌集資金淨額以及償還若干債券及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二零一五年：26%）。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佔權益加上債務淨額的比例，債務淨額即承兌票據、債券、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4.0（二零一五年：3.6），與去年相比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可動用融資中，本集團已動用約1,4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及固定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退還按金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outhernpec Storage an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就建議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及賣方須於三個工作天內全數退還按金予本公司。然而，賣方未能於上述期間內歸還按金及雙方未能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共識。經過一系列對賣方延遲退還按金而採取之談判及行動（包括對賣方就退還按金之訴訟）後，本公司已與賣方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經考慮本公司容忍而不作出起訴及進行訴訟，及對供應商撤回／終止該等訴訟，賣方不可撤回向本公司契諾，賣方將向本公司支付金額5,000,000港元（「和解款項」），自和解協議日期起18個月期間分批支付作為悉數及最終按金結算（「結算」）。本公司已收取第一期款項500,000港元。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賣方未能按照和解協議規定之付款時間表支付第二期款項（除提供金額相等於第二期款項之期票外）。鑑於未能按照付款時間表收取和解款項，金額9,500,000港元（即按金與截至本報告日期賣方支付予本公司金額之差額）已減值及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嚴正考慮採取必要行動，包括對賣方進行法律行動以收回按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33及3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約83,300,000港元，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持作買賣投資 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總資產概約百分比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3,263	12,263	14.7%	4.5%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522	9,741	11.7%	3.6%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23	7,610	9.1%	2.8%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33	7,283	8.7%	2.7%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389)	7,020	8.4%	2.6%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35)	6,960	8.4%	2.6%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833)	5,683	6.8%	2.1%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100)	5,600	6.7%	2.1%
REF Holdings Limited	1,814	5,046	6.1%	1.9%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50)	4,920	5.9%	1.8%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83)	4,769	5.7%	1.8%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546	3,551	4.3%	1.3%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128)	1,807	2.2%	0.7%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	1,020	1.2%	0.4%
總計	7,697	83,273	100.0%	30.6%

財務管理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門管理本集團財務風險。本集團庫存政策其中最重要目標為管理涉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涉及之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已評估其外幣匯率風險，於本年內及年結日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安排。無論如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存政策及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方針以應對庫存政策。其竭力透過不時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就物業及其他抵押品所擔保貸款而言，本集團擁有識別及評估法律擁有權以及財產或其他抵押品的準確估值程序。授予特定客戶貸款金額須視乎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最高管理層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市況、物業類型以及借款人之財務背景等等）後作出之判斷而定。對物業估值而言，本集團將參考任何第三方評估師或香港銀行提供的網上估值服務。本集團以財產或其他資產的抵押貸款形式持有若干貸款應收款項的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參照於授予日期的物業或相關資產估計市值以及持續評估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倘適用），從貸款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因物業及其他持作抵押的資產而顯著減少。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資金需要。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就有關本公司辦公室及工廠之經營租賃承擔為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00,000港元）。

主要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方證券」）訂立配售協議（「四月配售協議」），據此，中國北方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配售（「四月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由最多合共162,000,000股新股份所組成）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股份於四月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24港元。四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3,3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本公司若干負債。四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

本公司已動用四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i)贖回承兌票據本金總額及利息3,300,000港元，(ii)可能收購南方石化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總額600,000港元，(iii)關聯公司貸款5,000,000港元，(iv)用於一般費用、交易活動及其他業務活動的營運資金12,700,000港元，(v)未償還債券的財務成本500,000港元以及(vi)存入本公司於經紀行之投資賬戶作不時投資證券的現金11,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五月公開發售」）方式籌集不少於約201,2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4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五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2,900,000港元擬用作(i)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ii)支付本公司若干負債；及(iii)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五月包銷協議」）。同日，本公司與進陞證券有限公司（「ESL」）訂立包銷協議，據此，ESL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發售股份。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早期地方證券市場的波動，五月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終止。

於同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一份新包銷協議（「七月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進行新公開發售（「七月公開發售」）以發售不少於1,149,5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383,106,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由於全球證券市場波動，七月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終止。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陸翔龍先生、朱懷培先生、吳瑞標先生及張小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可能收購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並經營網上分銷平台樂淘）的51%股權（「Perfect Worth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0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發行本金總額20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倘樂淘網路分銷平台錄得之累計銷售金額低於賣方保證之金額）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有權於到期日行使強制換股。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新股份0.25港元。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Perfect Worth收購事項後按不同時間間隔目標公司將發行及本公司將認購多批次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由於Perfect Worth收購事項的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即完成Perfect Worth收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尚未達成或豁免及購買協議於同日失效。有關建議Perfect Worth收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失效。

- (d)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Southernpec Storage an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全數股權（「收購事項」）有關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補充）。本公司就磋商收購事項已獲賣方授予獨家期間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賣方未能就收購事項達成協議或簽立任何正式法律文件，因此諒解備忘錄已屆滿及失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Capital Pilot Limited（作為安排人）（「安排人」）訂立安排人協議（「安排人協議」），內容有關安排人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隨著諒解備忘錄失效及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安排人已同意終止安排人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f)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智華」）訂立配售協議（「九月配售協議」），據此，智華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7港元配售（「九月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由最多合共380,000,000股新股份所組成）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股份於九月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17港元。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9,7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本公司若干負債。九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本公司已動用九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i)以前建議公开发售及投資項目（包括南方石化、樂淘及邁迪斯）之法律及專業費用2,000,000港元；(ii)收購邁迪斯之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iii)借出金額8,500,000港元；(iv)用於一般費用、交易活動及其他業務活動的營運資金16,200,000港元；(v)存入本公司於經紀行之投資賬戶作不時投資證券的現金10,000,000港元。

- (g)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邁迪斯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邁迪斯收購事項」）邁迪斯有限公司（「邁迪斯」）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7,000,000港元（「邁迪斯收購代價」）。邁迪斯之專長為縫製及裁剪電子配件以及電子部件之儲存盒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其亦專注於香港及亞洲市場銷售及分銷時尚服飾。邁迪斯亦已與多家台灣名人品牌訂立品牌合作協議，專注於年輕一代之時尚產品。其負責該等品牌之時尚產品之設計、製造、生產、分銷及市場推廣。於同日，本集團亦與邁迪斯賣方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另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DR出售事項」）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2,000,000港元（「DR出售代價」）。本集團應付邁迪斯收購代價將視為通過抵銷本集團應收DR出售代價支付。邁迪斯收購代價之餘額約15,000,000港元須通過支付現金總額3,000,000港元及以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行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邁迪斯收購事項及DR出售事項同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h)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及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統稱「十一月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十一月包銷協議」），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發售（「十一月公開發售」）不少於1,369,5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603,106,000股發售股份。十一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91,500,000港元，擬用於為可能認購可換股票據及／或不時可識別之投資機會撥付資金。十一月公開發售已於報告期後成功完成。發售股份買賣，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就可換股票據認購之時間，本公司已透過從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存入本公司於經紀行之投資賬戶作投資證券的現金合共67,000,000港元，以從該等短期間置資金產生額外收益。經考慮緊隨十一月公開發售後之手頭流動短期投資之市場價值金額約34,600,000港元及撥付之留現金，本集團(i)約17,300,000港元用於其他投資項目，包括被投資公司之貸款及取得3D電話分銷權等；(ii)借出金錢約3,500,000港元；(iii)剩餘3,7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就先前及現有提呈公開發售及投資項目（包括樂淘、邁迪斯、SKHL收購事項及出售包裝食品）支付2,5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購買協議以收購Strategy King Holdings Limited（「SKHL收購事項」）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買賣遊戲、主機遊戲以及遊戲相關配件與產品。SKHL收購事項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通過配發及發行1,752,505,102股新股份及按每股0.07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以及按換股價0.073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額不超過42,067,127.5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支付。是次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就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j)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Paraburdoo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於協議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候Paraburdo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或由其對本公司產生之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不論該等義務、責任及債務是否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該等義務、責任及債務是否於協議完成時到期或應付，代價為2,000,000港元。是次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就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1名（二零一五年：93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約2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4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各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訂。其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其他津貼以及按照彼等對本集團貢獻而發行之酌情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員工參與退休福利計劃及為其香港員工參與定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合共346,168,836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展望

隨著年內完成邁迪斯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SKHL（兩者均定位於年輕一代及時尚產品），本集團認為，此將為本集團業務創造新氣象。本集團預期網上業務為本集團可追求的主要目標領域之一。儘管原建議樂淘收購事項（樂淘主要從事網上分銷平台）失效，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類似項目以擴大收購業務，從而提升其股東價值。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持續監管業績表現，故而資源可分配至適當業務分部，旨在最大化其股東回報。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黃家華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黃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九月，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彼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持有商業學士學位，擅長企業策略及商業工程，對基金管理、資產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財富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曾為多個機構及集合投資工具擔任要職。黃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礦產業務發展。

康仕龍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康仕龍先生（「康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康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康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企業融資及重整、投資以及企業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約20年的工作經驗，具備豐富知識。康先生曾出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以及兩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78）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6）之高級管理層。目前，康先生是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於一九九五年，康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授頒之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鄺旭立先生，執行董事

鄺旭立先生（「鄺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澳洲查爾斯特大學，持有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鄺先生亦持有香港公開大學之電子學理學士學位。鄺先生對金屬及礦產業務行業之項目工程及項目統籌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亦為資訊科技系統提供技術意見。

劉允培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劉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規劃、市場推廣及國際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彼為礦產專業公司石犬有限公司之聯合創辦人，現任該公司主席。彼曾出任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為該等公司成功制訂並實行新業務拓展策略。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匯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17）之執行董事；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間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40）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一直出任Dynasty Gaming Inc.（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Toronto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劉先生分別於Concordia University及加拿大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取得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渥太華大學Telfer School of Management之校董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渥太華大學Telfer School of Management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加拿大化學學會(Canadian Institute of Chemistry)會員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學會(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會員。

羅頌霖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頌霖先生（「羅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銀行界擁有超過十年之豐富經驗。羅先生曾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出任美華銀行（現為摩根大通）之高級管理層。彼亦曾任職於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長達五年，負責項目融資。羅先生於組織和形式方面具備專門知識，曾為成衣生產、資訊科技、建築、農業與礦產貿易等不同行業進行企業重組。羅先生現時為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Sealand Capital Galaxy Limited (TIDM代號：SCGL)之董事、主席兼首席財務官。羅先生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多個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陸翔龍先生，非執行董事

陸翔龍先生（「陸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財貿管理幹部學院會計學專業。陸先生於金融、鞋履及電子商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一間大型國有金融機構之高級管理層及一間經營鞋履連鎖店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陸先生現為廣州樂淘盛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梁家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梁先生」），62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財務管理文憑（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項目）。梁先生於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25年管理經驗。彼曾為不同金融機構（包括第一太平集團、萊利亞洲、BfG德國及匯業財經集團）及物流及電信領域各公司（包括EAS達通集團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亦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在中國及海外擁有金礦及鑽石礦之多家公司之項目負責人，且現時為香港一間著名另類投資公司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

目前，梁先生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曾擔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並且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曾擔任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持有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學學士學位。彼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以及納斯達克上市）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之前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執行董事，並任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外，彼現時亦出任一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周志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輝先生（「周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南澳洲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會計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現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3）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層

李偉明先生（「李先生」），48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務。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多個高級職位。彼亦曾於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的審核部門擔任專業會計師逾10年。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日期董事資料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變動詳情
陸翔龍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陸翔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該項委任。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每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可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薪酬，此乃按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梁家鈿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辭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辭任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煤炭買賣業務之投資；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證券之投資；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2。

分部資料

本年度按經營分部之本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47至12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3頁及第5至18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確認其經營活動對環境保護之責任。其透過於其業務開展過程中識別及管理影響，致力減少活動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評估其業務，並確保其盡量有效。其推動僱員之環保意識，如建立有效運用資源指引以節能最大化。其採用環保措施，包括紙張回收及鼓勵無紙化運作。其逐步升級使用節能項目，如LED照明，及確保空調有效使用。

本集團亦承諾提升企業治理。通過對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新頒布法律及法規持續進行檢討，其確認符合監管要求之重要性。同時，其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良好關係。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3及第5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經修訂），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惟緊隨派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現任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主席）
康仕龍先生（行政總裁）
鄭旭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羅頌霖先生
陸翔龍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輝先生
譚澤之先生
梁家細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3(3)條，陸翔龍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黃家華先生、鄭旭立先生及梁家細先生須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提出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其餘所有現任董事均留任。

全體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各非執行董事（除陸翔龍先生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彼等的任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陸翔龍先生的委任函，彼等的任期為一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年內董事之酬金詳情以具名形式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

年內，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黃家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405,000	0.37%
康仕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405,000	0.37%
鄺旭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08,000	0.10%
劉允培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81,000	0.07%
羅頌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54,000	0.05%
周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27,000	0.02%
梁家鈿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27,000	0.0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Azure Sea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28,767,123	56.68%
藍克夏先生（附註）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2,342,215,223	57.00%

附註：

Azure Sea Develop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就建議收購Strategy King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下的賣方。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須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該2,328,767,123股股份為代價股份與於賣方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之總數。Azure Sea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藍克夏（「藍先生」）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藍先生亦擁有816,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的12,632,1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購股權乃根據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它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為重要的合約（其中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酬金政策乃根據彼等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而本集團的政策為致力讓每位僱員得到公平合理的待遇。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該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下列關連交易：

於向羅頌霖先生提供財務援助當日，本集團已向羅頌霖先生提供320,000港元之財務援助，羅頌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為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尚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應於本年報披露的其他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發現本公司及其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董事、控股股東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並未發現其中有關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約72.7%，而其中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約28.5%。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92.9%，而其中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75.0%。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逾5%）於本年度所有時間概無於任何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23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乃載於本年報第31至44頁。

報告期後事件

該等報告期間後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該臨時空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且該續聘已於該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審閱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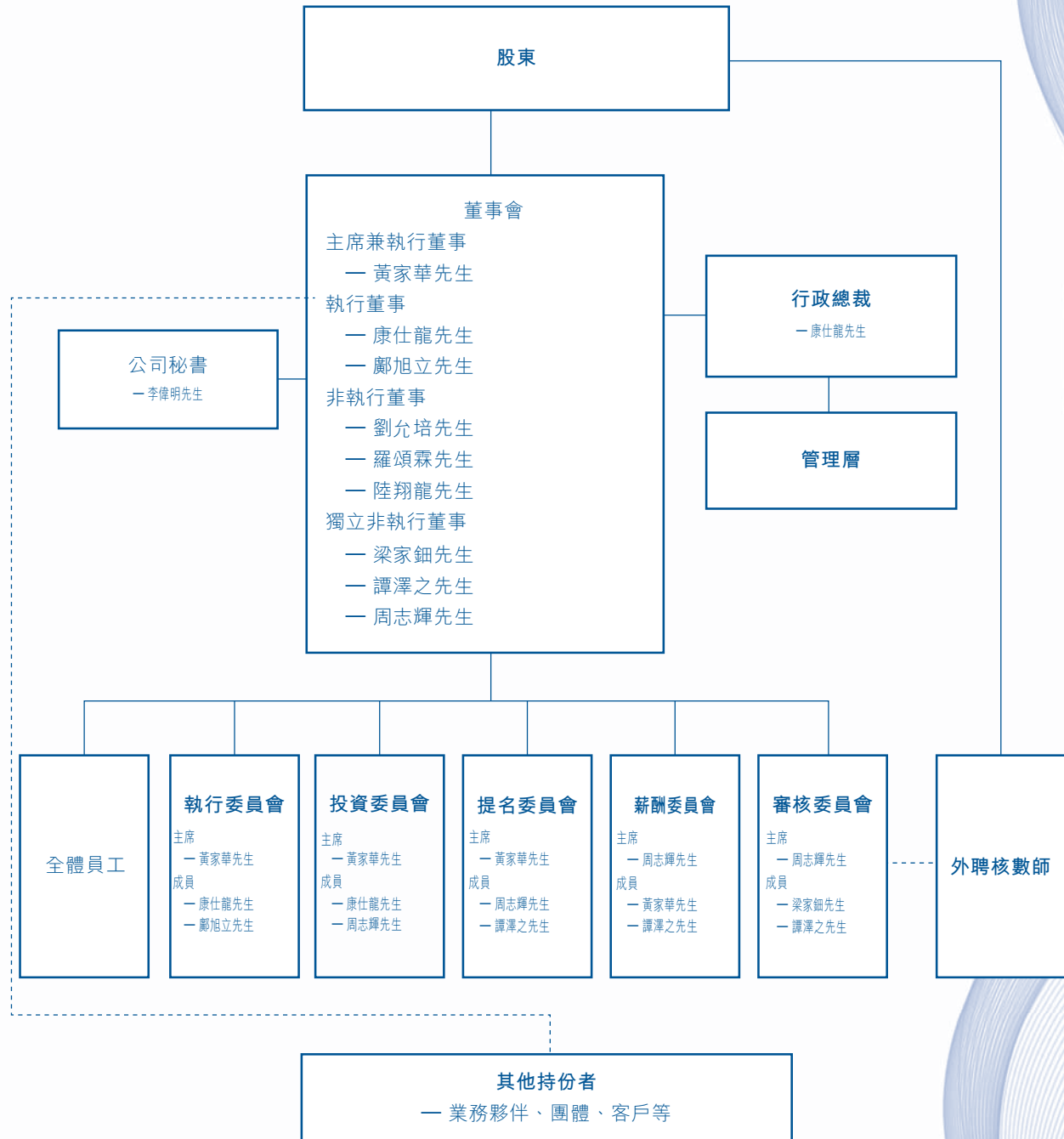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本報告所載資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框架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增強股東價值。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的問責性、透明度、公平及持正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解釋的若干偏離者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由於其他業務安排，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遵例。

董事會

責任及職權委託

董事會負責制定政策、策略方向，代表股東領導本公司創造價值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董事會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並委派管理層負責日常運作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董事會保留事宜

董事會保留其對重大策略及業務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會組成及薪酬、企業管治事宜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及服務，務求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得到遵守。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及與管理會的角色分工

董事會已列出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委派的責任。該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會的決定及領導和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

董事會定期審核所委派的職能及責任。上述主管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現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康仕龍先生（行政總裁）
鄭旭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羅頌霖先生
陸翔龍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譚澤之先生
梁家鈿先生

董事名單（按職務類別分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亦在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本公司會定期對董事會之組合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有效領導所需之平衡。董事會在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第5.05(1)及(2)條之規定。第5.05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第5.0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所有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第5.05(2)條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評估彼等獨立性之指引。

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彼等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關係

所有董事之間（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彼此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清楚劃分，不得由同一個人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個人。

董事會主席為黃家華先生，彼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於各方面均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各董事以及時和有建設性的方式收取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事項獲得適當的簡報。

行政總裁為康仕龍先生，彼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並集中於實施董事會批准及委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亦已向各非執行董事（陸翔龍先生除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陸翔龍先生之任期為一年。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董事會的額外董事的新任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上述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陸翔龍先生、黃家華先生、鄺旭立先生、梁家鈿先生均須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就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發出的通函會列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將退任董事的詳盡資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細節已列載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其工作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一節。

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獲得一份全面及正式的就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運作及業務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律及監管責任均有適當的理解。本集團亦會持續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術，以及更新全體董事有關《創業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則的最新發展，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則及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董事亦明白彼等有需要繼續發展及吸收新知識及技能，藉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法律及規則規定的更新、變動及發展資料。

董事獲鼓勵參與相關專業發展計劃，以確保彼等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意識彼等的責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會議、研討會及內部簡報，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為董事提供風險管理的資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財務呈報及稅項最新發展的資料。

董事會的常規及會議守則

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及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探討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整體策略。為方便董事出席會議，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定。除正式會議外，須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則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處理。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有需要時，亦有自行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的途徑。

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出席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時，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規例的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為每次董事會會議準備議程、備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並確保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的初稿會盡快發送給全體董事，供各董事表達意見。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段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的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定，倘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等在批准該交易的會議上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和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及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當有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需要討論及議決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的會議。

下表為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 總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 總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 總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 總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 總次數)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	23/23	不適用	4/4	2/2	1/1
康仕龍先生	23/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鄭旭立先生 (附註1)	23/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23/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頌霖先生	23/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陸翔龍先生 (附註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23/23	4/4	4/4	2/2	0/1
周志輝先生	23/23	4/4	4/4	2/2	1/1
梁家細先生	23/23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調任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若干僱員（彼等皆為有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布的內幕資料）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證券買賣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準則（「《交易必守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自訂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或有關僱員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準則》的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的範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均訂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務，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及(v)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的合規情況。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家華先生擔任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執行委員會為直屬於董事會的一個一般管理委員會，以提高業務決策的效率。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性計劃的執行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的營運，並就有關本公司管理及日常運作的事宜作出討論及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周志輝先生（主席）、譚澤之先生及梁家鈿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任何重大或非尋常項目時於提呈董事會前先作出考慮；
- (ii)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執行的工作、核數費用及其委聘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i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相關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曾舉行四次會議（其中一次聯同外聘核數師），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的主要任務：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及慣例及相關審核結果；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 討論及建議委聘外聘核數師；及
- 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委聘外聘核數師的事宜上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周志輝先生（主席）、譚澤之先生及黃家華先生；兩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 (ii)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及
- (iii) 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本的薪酬。

本公司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附註1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的主要任務：

- 審閱薪酬政策的發展程序及就此提出建議；
- 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批准彼等的現行薪酬組合；及
- 建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黃家華先生（主席）、周志輝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後兩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為：

- (i) 檢討董事會的組成；
- (ii) 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
- (iii) 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
- (iv) 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
-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的主要任務：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存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於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評估一名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的事宜；
- 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續任退任董事。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多元性對提升本公司業績之重要性。年內，提名委員會從各方面檢討董事會多樣性，包括性別、年齡、專業及教育背景、業務經驗、服務年期及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具備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之各種技能、專長及多元化組合。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投資委員會負責制定投資政策及檢討本集團進行之主要建議投資。

董事的責任

遵守法規、規則及規例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均知悉彼等就本公司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對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並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彼等的責任。彼等已充分瞭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並完全清楚彼等在法規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要求；及本公司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年度報告及會計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用了一貫採納並合適的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並且遵守了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管披露本集團合理準確的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從而能夠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財產

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財產，防止及檢測欺詐行為及其他不法行為。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現有經營，並且概無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責任為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負責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效能。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不同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和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措施，以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就有關其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檢討外聘核數師非審核職務，包括考慮該等非審核職務會否對本公司帶來任何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及其他服務而已付及應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費用總額分別為1,200,000港元及930,000港元。總計其他服務包括就本公司進行的兩項建議主要收購事項及一項建議主要出售交易及公開發售之會計師報告而提供之服務。

公司秘書

李偉明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其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整體企業管治及確保《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續責任獲得遵守，包括及時向市場發出公告及本集團相關資料，並確保就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作出適當的通知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嚴格遵照相關專業培訓要求。李先生的履歷載於「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一節。

監察主任

黃家華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的監察主任，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其執行程序，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及有效及迅速地回應聯交所作出的一切查詢。黃先生的履歷載於「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一節。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會之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提供足夠承保範圍。承保範圍每年均會檢討。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全面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途徑與本公司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已安排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大會前至少20個營業日發送給本公司股東，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通告則在大會前至少10個營業日發送給股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有關主席未克出席）各董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應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亦應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核數的進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的提問。股東大會主席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公佈在股東大會的同一個營業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顯著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通過電郵至info@wealthglory.com查詢。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及提供相關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是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的各種權利（包括提呈決議案的權利）載列於《章程細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提出呈請之本公司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之呈請予以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股東須按照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本公司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

本公司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Deloitte.

德勤

致富譽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7至122頁致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我們委聘的議定條款,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的結果,僅向閣下報告我們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73,658	277,294
銷貨成本		(62,315)	(270,695)
毛利		11,343	6,599
其他收入	7	1,096	6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606)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29,657)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95,935)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2,787	775
銷售開支		(1,203)	(1,112)
行政費用		(36,363)	(33,567)
其他開支		(21,668)	(48,882)
融資成本	9	(3,892)	(20,572)
除稅前虧損		(49,506)	(221,712)
稅項	11	36	18,551
年內虧損	12	(49,470)	(203,16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6)	(7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9,626)	(203,239)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893)	(202,603)
非控股權益		423	(558)
		(49,470)	(203,1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049)	(202,681)
非控股權益	423	(558)
	<u>(49,626)</u>	<u>(203,239)</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 1.72	11.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48	9,9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21,784	19,108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6	-	5,754
應收貸款	22	5,735	2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4,740	10,000
商譽	17	34,279	-
無形資產	18	20,992	19,000
可供出售投資	20	4,329	-
		103,307	64,08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833	875
持作買賣投資	20	83,273	-
應收賬款	21	3,774	1,803
應收貸款	22	34,083	21,4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2,207	46,956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6	5,754	8,7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3,969	9,379
		168,893	89,1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1,883	1,2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63	6,767
銀行透支	26	255	-
銀行借貸	26	1,185	-
承兌票據	27	-	3,299
債券	28	10,623	13,539
其他借貸	29	21,062	-
		42,071	24,889
流動資產淨值		126,822	64,3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0,129	128,3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債券	28	7,040	6,576
其他借貸	29	-	21,061
遞延稅項負債	30	395	-
		<u>7,435</u>	<u>27,637</u>
資產淨值		<u>222,694</u>	<u>100,7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41,087	21,371
儲備		181,399	79,5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額		<u>222,486</u>	<u>100,950</u>
非控股權益		208	(188)
權益總額		<u>222,694</u>	<u>100,762</u>

第47至12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康仕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491	168,514	6,039	(4,246)	17,313	(556)	485	(132,197)	68,843	220	69,063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78)	-	-	(78)	-	(78)
年內虧損	-	-	-	-	-	-	-	(202,603)	(202,603)	(558)	(203,16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8)	-	(202,603)	(202,681)	(558)	(203,239)
配售時發行股份	7,740	216,399	-	-	-	-	-	224,139	-	-	224,13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40	3,500	-	-	-	-	-	3,640	-	-	3,64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626)	-	-	-	-	-	(8,626)	-	-	(8,62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轉撥	-	1,777	-	-	(1,777)	-	-	-	-	-	-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98)	-	-	98	-	-	-
確認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5,635	-	-	-	15,635	-	15,635
認股權證失效時轉撥	-	-	(2,512)	-	-	-	-	2,512	-	-	-
附屬公司股權變動而未有失去控制權	-	-	-	-	-	-	-	-	-	150	1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71	381,564	3,527	(4,246)	31,073	(634)	485	(332,190)	100,950	(188)	100,762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56)	-	-	(156)	-	(156)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49,893)	(49,893)	423	(49,47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56)	-	(49,893)	(50,049)	423	(49,626)
配售時發行股份	5,420	69,260	-	-	-	-	-	74,680	-	-	74,68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600	6,360	-	-	-	-	-	6,960	-	-	6,960
供股時發行股份	13,696	82,174	-	-	-	-	-	95,870	-	-	95,87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925)	-	-	-	-	-	(5,925)	-	-	(5,925)
附屬公司股權變動而未有失去控制權	-	-	-	-	-	-	-	-	-	(27)	(2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87	533,433	3,527	(4,246)	31,073	(790)	485	(382,083)	222,486	208	222,6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因本集團為籌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所產生。
- (b) 法定儲備指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實體根據澳門商法典第377條保留的儲備。法定儲備指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撥出的款項，並不可供分派予擁有人。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9,506)	(221,712)
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29,65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95,935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9,50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6,894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19,519)	-
向被投資公司之貸款虧損	4,7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648	1,768
攤銷無形資產	2,218	17,482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2,787)	(775)
利息開支	3,892	20,572
利息收入	(6,558)	(2,436)
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的推算利息收入	(53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5,63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50,001)	(43,874)
存貨減少(增加)	120	(30)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63,754)	-
應收賬款減少	1,164	8,626
應收貸款增加	(18,093)	(21,7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437	(31,496)
應付賬款減少	(1,744)	(8,51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41	2,455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4,930)	(94,559)
放債業務所收取利息	6,036	1,931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8,894)	(92,628)
投資活動		
收購無形資產	(1,600)	(20,000)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299)	(8,701)
聯營公司還款	500	466
向被投資公司貸款	(11,198)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15)
收購之已付按金	-	(10,000)
向第三方墊款	(4,5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收利息		22	505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3	(2,374)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	34	(916)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	-
附屬公司股權變動而未有失去控制權的所得款項		-	15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0,413)	(37,595)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309)	-
償還債券		(3,000)	(91,000)
償還承兌票據		(3,080)	(23,000)
新增其他借款		-	2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7)	-
配售時發行股份	31	74,680	227,779
供股時發行股份	31	95,870	-
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		-	3,000
發行承兌票據		-	3,080
發行股份、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應佔交易成本		(5,925)	(8,626)
已付利息		(3,562)	(10,40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3,647	120,8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4,340	(9,3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79	18,850
匯率變動影響		(5)	(7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714	9,379
即以下各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69	9,379
銀行透支		(255)	-
		23,714	9,379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用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及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將釐定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允許提前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載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要求。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其中，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公司有不可撤回的選擇權把股本投資（非持有作交易用途）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將會於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方面，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對預期信貸虧損及其變動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化，即不再需要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目前可用的對沖會計機制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評核的成效測試將被清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示及將於採納時以公平值計量）產生影響及金融資產減值將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提供，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之變動。目前，在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已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呈報該影響之合理估計為不切合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

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新準則要求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金的現值。

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損益內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金支付將減少租賃負債。

誠如附註35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租賃物業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為8,527,000港元。本集團董事經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力，惟預期若干部分該等租賃承擔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的條文對本公司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列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要求已參照新香港公司條例進行修訂並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精簡。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呈報及披露已作出變動以遵守該等新要求。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有關的可比資料乃基於新要求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或披露。之前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需要披露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參數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參數（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參數為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當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

集團內各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列賬作股本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經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之部分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確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表明單位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對因報告期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予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商譽的賬面值，再基於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金額的釐定。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處理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交易及相若情況下事項所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隨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乃予以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的付款為限。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決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該項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價值進行減值測試。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應以之後該項投資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最初確認時之公平值。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會計及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金額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等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金額（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且轉移擁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於符合上述收益確認條件前已收取的購貨訂金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流動負債項下。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現金準確折算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將任何估計變動按預期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指存貨之估計銷售價減去所有估計之完工成本及銷售時所需之必要成本。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將任何估計變動按預期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本集團會識別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並將之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等無形資產初始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無形資產之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匯報。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折算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資本之合資格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並計入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之金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經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在有可能利用可扣稅臨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商譽初步確認產生暫時性差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將予收回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經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實質上將擁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應用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用匯率折算為其應用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通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通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之通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匯兌儲備）累計。

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有權享有供款時以開支扣除。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下列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用作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所收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ii)持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形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導致的盈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釐定公平值的方式於附註5詳述。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屬於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列賬。

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其確認利息並無意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經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款及貸款應收款項等若干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會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均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賬面值。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對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款項乃計入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將就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自身股本工具以固定現金金額結算之認股權證乃屬股本工具。認股權證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確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當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銀行借貸、承兌票據、債券及其他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用作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所付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以現金淨額或另一項金融工具或交換金融工具之方式結算的買賣非金融性項目的合約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惟按實體預計買賣或使用要求就收款或交付的非金融性項目之目的而訂立及持續持有的合約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實質上已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兩者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指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等金融負債將會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倘獲授購股權將即時歸屬隨即確認作開支，權益亦會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倘購股權獲行使，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本集團於僱員提供服務且本集團已收到時就該等服務確認開支。當僱員於授予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就一項特定授予購股權提供彼等的服務時，本集團為確認所收到之服務而透過評估股本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以評估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一旦授出日期已獲評估，則本集團修訂先前估計至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為交換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已收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已收取服務將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已收取服務的公平值按歸屬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惟有關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是否需作出減值，須估計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倘有任何迹象表明一項資產可能減值，則須就個別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須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風險的市場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為零（二零一五年：29,657,000港元）、6,8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零港元（二零一五年：95,93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34,279,000港元、1,448,000港元及20,9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9,987,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否減值須要估計各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該等聯營公司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適當折現率及最終出售該等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作出估計。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或為多或管理層因條件、事實及情形變化而修訂估計現金流，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為21,7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108,000港元），包括累計減值虧損35,4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441,000港元）。使用價值計算詳情於附註16披露。

呆壞賬撥備

當出現應收賬款、應收貸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及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可能減值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將估計該等結餘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現金流現值（不包括未出現之未來回撥虧損）折算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應收貸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及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3,774,000港元、39,818,000港元、5,754,000港元及11,6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3,000港元、21,725,000港元、14,455,000港元及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折舊

經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就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每年會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將於有關期間入賬之折舊開支數額。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於類似資產方面的過往經驗為基礎，並計及預期的技術變動。倘之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折舊開支會有所調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4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87,000港元）。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333	81,008
持作買賣投資	83,273	-
可供出售投資	4,329	-
	<u> </u>	<u> </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49,028	52,460
	<u> </u>	<u> </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透支、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債券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其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外幣（異於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較少。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有關外幣風險密切監控，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浮息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附註26）有關。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亦與給予聯營公司之固定利率貸款（附註16）、固定利率應收貸款（附註22）、給予被投資公司之固定利率貸款（附註23）、固定利率銀行借款（附註26）、固定利率承兌票據（附註27）、固定利率債券（附註28）及固定利率其他借貸（附註29）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貸所產生之港元最優惠利率之波動。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化而面臨有關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浮息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不重大，此乃由於其短期到期日性質，因此，並無編製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天然資源貿易業務而承受價格風險，其價格直接與大宗商品價格（即磁鐵礦砂精礦及棕櫚油價格）波動。大宗商品價格受一系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全球及國內因素影響。大宗商品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有利或不利的影響。管理層認為，價格風險乃透過與客戶訂立相應合約及本集團有關供應商及客戶合約的定價政策而有所減輕。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價格風險甚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價波動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類風險。本集團的股價波動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委派本集團財務總監以監察股價波動，並考慮於必要時就該類風險作出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不包括以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因金融市場波動敏感度比率設定為10%。

倘若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8,3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乃源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收購一間實體已支付可退還按金、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收購一間實體已支付可退還按金、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本集團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與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有關，此乃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由一名對手方（二零一五年：兩名對手方）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擁有相關應收貸款、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及收購一間實體已支付可退還按金分別39,8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725,000港元）、11,6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00港元）之集中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該等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80,4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於券商託管賬戶持有。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定團隊負責決定信貸上限，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每筆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乃具有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5.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一定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來管理其流動資金，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其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付款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尤其是，含有須按要
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
根據預定之償還日期編製。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則未折現金額則衍生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非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1,883	-	-	-	1,883	1,8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980	-	-	-	6,980	6,980
銀行透支	6.56	255	-	-	-	255	255
銀行借貸							
- 定息	9.57	681	-	-	-	681	681
- 浮息	6.75	504	-	-	-	504	504
債券	5.2	11,200	-	10,000	-	21,200	17,663
其他借貸	12.0	22,400	-	-	-	22,400	21,062
		<u>43,903</u>	<u>-</u>	<u>10,000</u>	<u>-</u>	<u>53,903</u>	<u>49,02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1,284	-	-	-	1,284	1,28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01	-	-	-	6,701	6,701
承兌票據	10.0	3,435	-	-	-	3,435	3,299
債券	5.8	13,800	-	-	10,000	23,800	20,115
其他借貸	12.0	2,400	22,400	-	-	24,800	21,061
		<u>27,620</u>	<u>22,400</u>	<u>-</u>	<u>10,000</u>	<u>60,020</u>	<u>52,4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條款償還銀行借款乃載於上文到期日分析時段「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之總賬面值為1,1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管理層並不認為銀行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原定還款日期償還。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按銀行借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非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定息	9.57	631	125	756	681
— 浮息	6.75	354	177	531	504
		<u>985</u>	<u>302</u>	<u>1,287</u>	<u>1,185</u>

倘浮息利率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利率的金額將會變動。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按於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尤其是，所採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級別（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持作買賣投資－上市證券	83,27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無)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股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不同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並非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以攤銷成本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金額。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及計算分部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收購邁迪斯有限公司（「邁迪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從事消費品銷售。因此，成立新營運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在香港從事其他新營運分部、投資證券。

此外，由於跑車及3D電話分銷業務仍處於準備階段，並於年內並無產生營業額，此等營運不包括在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並因此不被認為是營運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a) 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分部，從事天然資源及商品買賣，包括但不限於鐵精礦、煤炭及棕櫚原油等（「天然資源及商品」）；
- (b) 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如麵條）（「包裝食品」）；
- (c) 放債業務（「放債」）；
- (d) 香港證券之投資（「證券投資」）；及
- (e) 時尚用品及相機包買賣（「消費品買賣」）。

下表乃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呈報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營業額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天然資源及商品	48,014	260,613	(978)	(2,108)
包裝食品	14,760	14,750	(1,879)	(499)
放債	6,036	1,931	993	(1,377)
證券投資	–	–	19,519	–
消費品買賣	4,848	–	(1,436)	–
總計	<u>73,658</u>	<u>277,294</u>	<u>16,219</u>	<u>(3,984)</u>
利息收入			1,061	505
攤銷無形資產			(2,218)	(17,482)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29,657)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95,935)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9,50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6,894)	–
向被投資公司之貸款虧損			(4,756)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787	775
未分配公司開支			(44,819)	(56,423)
財務成本			(1,386)	(19,511)
除稅前虧損			<u>(49,506)</u>	<u>(221,712)</u>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續)

上文呈報的所有分部營業額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所產生虧損)溢利,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攤銷無形資產、就商譽、無形資產、其他應收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向被投資公司之貸款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若干財務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供其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只重點監察分部表現,而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資源及商品 千港元	包裝食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消費品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416	-	-	-	1,416	232	1,648
財務成本	-	-	2,428	-	78	2,506	1,386	3,89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資源及商品 千港元	包裝食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533	-	1,533	235	1,768
財務成本	-	-	1,061	1,061	19,511	20,5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下表乃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下列產品：		
棕櫚油	48,014	258,158
包裝食品	14,760	14,750
其他天然資源產品	-	2,455
時尚物品及相機袋	4,848	-
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6,036	1,931
	73,658	277,294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按客戶及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及有關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7,986	1,736	63,589	19,65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除外）	17,658	16,783	18,000	28,441
印尼	48,014	258,158	-	-
其他	-	617	-	-
	73,658	277,294	81,589	48,095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營業額（來自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20,978 ¹	110,684 ¹
客戶B	13,091 ¹	93,393 ¹
客戶C	13,945 ¹	54,081 ¹

¹ 該等營業額來自本集團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	5
給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500	500
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的推算利息收入	539	-
其他	35	134
	<u>1,096</u>	<u>639</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9,519	-
匯兌虧損淨額	25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9,50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6,894)	-
向被投資公司之貸款虧損（附註23(ii)）	(4,756)	-
	<u>(1,606)</u>	<u>-</u>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利息	78	-
其他借貸的利息	2,428	1,061
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	38	4,425
債券的實際利息	1,348	15,086
	<u>3,892</u>	<u>20,5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向9名（二零一五年：9名）董事已付或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1)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	-	2,625	1,350	18	3,993
康仕龍先生（附註4）	-	1,313	1,870	18	3,201
鄭旭立先生（附註2）	-	250	-	8	258
非執行董事					
鄭旭立先生（附註2）	105	-	-	-	105
劉允培先生	180	-	-	-	180
羅頌霖先生	180	480	-	18	678
陸翔龍先生（附註3）	12	-	-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240	-	-	-	240
譚澤之先生	240	-	-	-	240
周志輝先生	240	-	-	-	240
酬金總額	<u>1,197</u>	<u>4,668</u>	<u>3,220</u>	<u>62</u>	<u>9,147</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獎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表現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釐定。
- (2) 鄭旭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調任執行董事。
- (3) 陸翔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4) 康仕龍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及上文披露的酬金包含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1)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	-	2,500	600	-	18	3,118
康仕龍先生（附註4）	-	1,250	600	-	18	1,868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180	-	-	-	-	180
羅頌霖先生	180	300	-	-	9	489
龐旭立先生	180	-	-	156	-	3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附註2）	166	-	-	78	-	244
譚澤之先生	240	-	-	-	-	240
周志輝先生	240	-	-	-	-	240
梅大強先生（附註3）	80	-	-	-	-	80
酬金總額	<u>1,266</u>	<u>4,050</u>	<u>1,200</u>	<u>234</u>	<u>45</u>	<u>6,795</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獎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表現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釐定。
- (2)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3) 梅大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4) 康仕龍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及上文披露的酬金包含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服務有關。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一年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三名）。該等酬金的詳情已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266	1,7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31
	<u>3,284</u>	<u>2,060</u>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u>2</u>	<u>-</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抵免包括：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0）	36	18,551
	<u>36</u>	<u>18,55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截至兩個年度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9%至12%（二零一五年：9%至12%）計算，而首2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應課稅利潤獲豁免納稅。但是，於年內在澳門經營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津銘」）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於兩個年度均無計提澳門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澳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9,506)	(221,712)
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的稅項	8,168	36,58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892)	(13,809)
無需付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3	1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793)	(4,3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460	12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	27
本年度稅項	36	18,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00	1,2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2,315	270,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8	1,768
攤銷無形資產（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2,218	17,48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4,229	3,5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811	12,46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1	1,265
員工成本總額	21,212	14,350
支付予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	15,015
企業交易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7,426	1,838
企業活動的贊助及營銷費用（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7,470	3,010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	(49,893)	(202,603)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895,308,362	1,763,272,31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經重列以反映二零一六年一月供股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此乃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99	12,592	2,411	370	17,672
添置	-	9	6	-	15
出售	-	(10)	-	-	(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9	12,591	2,417	370	17,677
匯兌差額影響	(38)	(73)	(51)	(14)	(176)
添置	-	5	41	-	46
出售	-	(3)	-	-	(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1	12,520	2,407	356	17,54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84	2,858	1,868	122	5,932
年內折舊	341	1,240	120	67	1,768
出售時撇銷	-	(10)	-	-	(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5	4,088	1,988	189	7,690
匯兌差額影響	(28)	(53)	(44)	(8)	(133)
年內折舊	338	1,135	110	65	1,648
減值	-	6,894	-	-	6,894
出售時撇銷	-	(3)	-	-	(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5	12,061	2,054	246	16,09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26	459	353	110	1,4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74	8,503	429	181	9,98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予以折舊至其殘值：

租賃物業裝修	10% - 2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及設備	10% - 20%
汽車	2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食品業務因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上升以及全球經濟下滑而出現意外不利表現。本集團決定終止包裝食品業務，並且管理層對包裝食品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中之較高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6,894,000港元，乃由於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非上市	100,274	100,274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43,049)	(45,725)
減：減值虧損	(35,441)	(35,441)
	<u>21,784</u>	<u>19,108</u>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非流動資產）	-	5,754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流動資產）	5,754	8,701
	<u>5,754</u>	<u>14,455</u>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股權之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Goldenbase	註冊成立	塞舌爾共和國	香港	註冊股本	33.3	33.3	33.3	33.3	投資控股
Joyful Ease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註冊股本	不適用 (附註)	49	不適用 (附註)	49	投資控股
Goldenbase之附屬公司									
泰鴻興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3.3	33.3	33.3	33.3	投資控股
期望資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3.3	33.3	33.3	33.3	煤炭貿易
青海富譽恒盈資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33.3	33.3	33.3	33.3	煤炭貿易
Joyful Ease之附屬公司									
Joy Access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不適用 (附註)	49	不適用 (附註)	49	運營俱樂部及投資
FOVEA Club (HK)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不適用 (附註)	49	不適用 (附註)	49	運營俱樂部及投資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因其他股東向Joyful Ease注資，本集團於Joyful Ease之股權由49%攤薄至19%。於同日，本集團已不可撤回放棄於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就Joyful Ease之融資及經營決策投票之權利。在此背景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Joyful Ease並無重大影響，因Joyful Ease董事會由控股股東主導，而本集團純粹擁有保障性權利出席董事會會議，以監督Joyful Ease進行之日常營運活動。因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於Joyful Ease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給予Goldenbase Limited（「Goldenbase」）之貸款5,7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54,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二零一五年：10%）計息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二零一五年：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Joyful Ease貸款8,70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Joyful Ease Limited（「Joyful Ease」）款項9,000,000港元於終止確認Joyful Ease作為於聯營公司權益（附註23(ii)）後分類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評估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後並無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提撥減值虧損撥備，且該筆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視為可收回。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列賬。

Goldenbase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2,059	39,721
非流動資產	2,606	3,035
流動負債	(56,281)	(42,132)
收入	306,220	341,426
本年度溢利	8,361	2,32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38)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023	2,326

Goldenbase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Goldenbase及其附屬公司（續）

上文綜合財務資料概述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Goldenbase之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Goldenbase之資產淨值	8,384	624
本集團於Goldenbase之股本權益比例	33.3%	33.3%
本集團應佔Goldenbase之資產淨值	2,794	208
其他	657	567
商譽	18,333	18,333
	<hr/>	<hr/>
本集團於Goldenbase之權益之賬面值	21,784	19,108

Joyful Ease及其附屬公司

誠如上文附註所披露，Joyful Ease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下文所披露財務資料指於出售前Joyful Ease之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726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9,469
流動負債	不適用	(11,642)
負債淨額	不適用	(447)
	<hr/>	<hr/>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七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	-
	<hr/>	<hr/>
本期間／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444)	(447)

Joyful Ease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Joyful Ease及其附屬公司（續）

上文綜合財務資料概述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Joyful Ease之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Joyful Ease之負債淨額	不適用	(447)
本集團於Joyful Ease之股本權益比例	不適用	49%
本集團於Joyful Ease之權益之賬面值	不適用	-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Joyful Ease之虧損	不適用	(21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對其於Goldenbase的權益的賬面值以單一資產另行作減值評估。在釐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業務估值，通過採用折現率14.55%（二零一五年：14.6%）將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至現值淨額估計預計從該聯營公司所收取股息及其最終出售產生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65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34,2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29,657)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279</u>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657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65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29,657)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279</u>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派至銷售消費品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及貼現率11.06%。增長率乃基於3%的預算增長率（其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並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基於預算現金流入／流出）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各產品的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為商譽減值乃不必要，而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精礦之全球市場價格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初之每噸約120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底之每噸約52美元。鐵精礦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及過度全球供應影響潛在客戶及供應商開展貿易之積極性。此外，本集團未能簽署其他鐵精礦買賣合約，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買賣鐵精礦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產生未來現金流，並確認商譽之悉數減值29,6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3D電話之 分銷權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跑車之 分銷權 千港元	磁鐵礦砂精礦 之買賣合約 (「買賣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125,000	125,000
購買	-	-	20,000	-	2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0,000	125,000	145,000
購買	1,600	-	-	-	1,60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	-	2,610	-	-	2,61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4)	-	-	-	(125,000)	(125,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	2,610	20,000	-	24,21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12,583	12,583
攤銷	-	-	1,000	16,482	17,4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95,935	95,9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00	125,000	126,000
攤銷	-	218	2,000	-	2,21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4)	-	-	-	(125,000)	(125,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8	3,000	-	3,2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	2,392	17,000	-	20,99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9,000	-	19,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明集團有限公司（「億明」）與一名供應商訂立另一份分銷協議，據此，億明獲委任為認可分銷商，獲授分銷權於印度進行3D手機「FOVEA」之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現金代價為1,600,000港元。3D電話分銷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

18. 無形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自收購附屬公司取得，按直線法於六年內攤銷。

買賣合約指其利潤率產生自有關買賣磁鐵礦砂精礦之客戶協議及供應商協議之合約。基於合約的有限可使用年期但相關交易的交易量不能可靠估計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合約期內以直線法作攤銷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精礦之全球市場價格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初之每噸約120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底之每噸約52美元。鑑於與供應商及客戶之買賣合約以相關交易日期之當時市場價格為基礎定價，鐵精礦市場價格下跌影響交易雙方之積極性，特別是條款（包括買賣合約）對供應商不再有利。供應商之鐵精礦供應出現延誤，因為如供應協議所載，供應商之開採及生產成本高於售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供應商與本集團重新磋商修訂後的貿易條款，本集團並相應與客戶進行磋商，以制定修訂後的貿易條款以恢復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客戶及供應商就恢復買賣以及鐵精礦之出售／購買價格之修訂後時間表達成協議。

管理層考慮到後續鐵精礦價格以及未能獲得充足資料以信納客戶及供應商能夠恢復鐵精礦買賣，管理層已決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買賣合約之餘下賬面值計提悉數減值95,93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億明與一名供應商訂立一份分銷協議，據此，億明獲委任為認可分銷商，獲授十年分銷權進行「Gumpert Apollo」跑車的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分銷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十年內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出現生產延遲及延遲開展跑車分銷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仍與供應商進行磋商以延長許可期限及繼續於合約期內攤銷分銷權。因此，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跑車分銷權之價值。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跑車分銷權之減值測試而言，跑車分銷權之可收回金額已按計算使用價值為基準釐定。該計算使用由管理層批准基於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覆蓋剩餘合約期限及貼現率13.81%。計算跑車分銷權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為基於分銷權通過銷售產品將賺取或產生開支之預算現金流入／流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45	612
在製品	133	38
製成品 (附註)	5,155	225
	<u>5,833</u>	<u>875</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製成品包括成本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一輛概念跑車。董事認為，概念跑車有望於一年後發佈。

20. 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4,329	-
	<u>4,329</u>	<u>-</u>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視為出售Joyful Ease（詳情載於附註16）後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於視作出售日期，於Joyful Ease投資之公平值微不足道，與其賬面值相若。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投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即Ocean Group (Asia) Limited（「Ocean Group」）。根據協議，本集團須支付10,000,000港元，指投資成本2,000港元及股東貸款9,998,000港元。供款佔Ocean Group股權之20%。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未獲授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並無權利委任董事之事實，本集團對Ocean Group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於Ocean Group 2,000港元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各自股東的持股比例提供予被投資公司。本公司董事預期股東貸款將自報告期末起計五年後償還，因此，該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予被投資公司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乃調整至其面值。於初步確認時，公平值調整4,327,000港元採用每年11.96%之實際利率資本化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83,273	-
	<u>83,273</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有關包裝食品業務之信用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每名客戶有最高信用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覆核逾期餘額。本集團允許給予其消費品買賣業務客戶平均30日之信用期。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其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774	1,746
91至180日	-	57
	<u>3,774</u>	<u>1,80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定期審閱客戶之信貸限額。100%（二零一五年：97%）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賬款有良好信貸質素。根據本集團所使用之信貸審閱程序，此等客戶過去並無違約記錄，並擁有良好信用評級，包括對手方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財政槓桿及經營表現質素。

本集團有呆壞賬撥備之政策，其乃基於賬款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用度及過往還款記錄。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總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五年：5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及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被認為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零（二零一五年：105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	57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自初步授出信用日期起截至報告期末止信用質素之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之應收賬款其後獲各客戶結算或各客戶並無拖欠記錄。應收賬款之集中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該客戶基礎龐大及無關連。董事認為毋須再計提信用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無抵押應收定息貸款	22,292	3,801
有抵押應收定息貸款	17,526	17,924
總計	<u>39,818</u>	<u>21,725</u>
分析為：		
非流動	5,735	240
流動	34,083	21,485
總計	<u>39,818</u>	<u>21,725</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應收貸款由已質押之住宅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之應收定息貸款面臨之利率風險以及其合約到期日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083	21,48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735	240
	<u>39,818</u>	<u>21,725</u>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收回應收貸款，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介乎六個月至一年（到期期限為五年之一筆金額除外）。應收定息貸款之利率介乎每年10%至42%（二零一五年：10%至42%）。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包括總賬面值約12,3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借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及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被認為仍可收回。金額8,3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由已質押相關住宅物業抵押。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32日（二零一五年：無）。

22. 應收貸款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351	-
超過180日	3,971	-
	<u>12,322</u>	<u>-</u>

並無應收貸款之信貸集中風險，因為風險分散於多個客戶。

上述應收貸款產生自放債業務。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就收購一間實體已付之可退還按金 (附註i)	-	10,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086	-
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 (附註ii)	11,654	-
	<u>14,740</u>	<u>10,000</u>
流動資產：		
就採購已付之按金 (附註iii)	3,000	32,369
就收購一間實體已付之可退還按金 (附註i)	50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707	14,587
	<u>12,207</u>	<u>46,956</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A」）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 100%股權有關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該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東南亞地區從事貨船租賃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賣方A簽署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其中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賣方A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收購事項隨後暫停及本公司正就可收回按金與賣方A磋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與賣方A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賣方A不可撤回向本公司承諾，賣方A將向本公司支付金額5,000,000港元，自和解協議日期起18個月期間分批支付作為悉數及最終按金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分類為流動資產，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管理層認為，剩下結餘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的可收回性甚微，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款項作出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ii) 結餘指給予Joyful Ease及Ocean Group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

本公司董事預期，給予Joyful Ease之股東貸款本金額9,000,000港元將自終止確認於Joyful Ease之可供出售投資權益日期起計五年後償還，因此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給予被投資公司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乃就修訂後之估計作出調整及4,241,000港元採用每年13.63%之實際利率記入損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5,163,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預期，給予Joyful Ease之另一股東貸款本金額1,200,000港元將自提取首日起計五年後償還，因此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給予被投資公司之非流動免息貸款就修訂後之估計作出調整及515,000港元採用每年11.88%之實際利率記入損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688,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預期，給予Ocean Group之股東貸款本金額9,998,000港元將自提取首日起計五年後償還，因此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給予被投資公司之非流動免息貸款就修訂後之估計作出調整及4,327,000港元採用每年11.96%之實際利率記入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5,803,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就採購已付之按金為應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5,477,000港元，因為本集團已就透過附屬公司之該董事自供應商進行採購已付按金。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包括銀行結餘收取平均年利率1%（二零一五年：1%）之浮動利息。銀行結餘包括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款項1,9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5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883	1,255
91至180日	-	29
	<hr/>	<hr/>
	1,883	1,284
	<hr/>	<hr/>

信用期介乎90日至120日。

26. 銀行透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市場年利率6.56%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因此結餘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下表詳述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原定還款日期而到期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888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297	-
	<u>1,185</u>	<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乃由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款金額834,000港元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

銀行借款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固息銀行借款	681	-
浮息銀行借款	504	-
	<u>1,185</u>	<u>-</u>

本集團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範圍（亦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每年）：		
固息銀行借款	9.49% – 9.64%	不適用
浮息銀行借款	6.75%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承兌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8,794
年內發行	3,080
自損益扣除之利息	4,425
償還	(23,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99
自損益扣除之利息	38
已付利息	(257)
償還	(3,08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就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Digital Rainbow」）之全部股權發行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並不付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償還。承兌票據初步按公平值16,627,000港元確認，實際利率為24.225%。承兌票據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4,206,000港元，該利息計入損益。承兌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8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息10%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承兌票據已產生利息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9,000港元）計入損益。承兌票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28. 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3,43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發行之債券	3,000
實際利息開支	15,086
已付利息	(10,403)
提前償還	(91,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15
實際利息開支	1,348
已付利息	(800)
償還	(3,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63

28. 債券（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下列項目：		
流動	10,623	13,539
非流動	7,040	6,576
	<u>17,663</u>	<u>20,115</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債券。根據債券之期限，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兩年。於到期日，本公司可酌情選擇延遲期限另外一年。於首24個月，債券按每年20%（「初步利率」）計息，其後，倘延遲債券到期日，則按累進利率計息，方法為每3個月，初步利率增加每年2%。本公司亦可於還款期限內隨時按本金額加上截至贖回日期止應計利息，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延期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統稱衍生部分）被認為與主債務部分並非密切相關。主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已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於該日進行之基準估值。董事認為，此債務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不重大。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公平值76,473,000港元，經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3,337,000港元，確認債務73,136,000港元，引致債券實際利率為每年25.77%。連同所發行之債券，本公司向當時之債券持有人發行13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2。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贖回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息率分別為每年5%、5%及5.33%。該等債券總代價金額27,000,000港元已扣除悉數預付利息4,000,000港元。該等債券實際利率介乎5%至6.594%。債券到期日介乎2年至7.5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11,000,000港元已到期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另一本金額10,000,000港元債券到期後，本公司將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七日，按年利率12%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該債券實際利率為10%。該債券到期日為1年。該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發行之債券乃以本公司之39.23%股份作抵押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minent Along Limited及Ease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保。抵押於償還後解除。所有其他債券均為無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		
— 有抵押及於一年內到期	21,062	—
— 有抵押及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	21,061
	<u>21,062</u>	<u>21,061</u>
分析為下列項目：		
流動	21,062	—
非流動	—	21,061
	<u>21,062</u>	<u>21,061</u>

21,0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061,000港元）之其他借貸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授予，按12%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償還。因此，該等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一五年：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以應收貸款18,4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424,000港元）作抵押。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證券買賣之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3	18,548	18,551
計入損益（附註11）	—	—	(3)	(18,548)	(18,55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431	431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附註11）	1,270	(1,270)	—	(36)	(3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70</u>	<u>(1,270)</u>	<u>—</u>	<u>395</u>	<u>395</u>

30. 遞延稅項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5,4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62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見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1,990,000港元、1,351,000港元、456,000港元、499,000港元及133,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016,000港元、1,990,000港元、1,351,000港元、456,000港元及499,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00,000	2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2,000,000	20,000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	4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6,000,000	60,000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49,144	13,49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4,000	140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c）	774,000	7,740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7,144	21,371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d）	542,000	5,42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e）	60,000	600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f）	1,369,572	13,696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8,716	41,087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通過之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法定股份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通過之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6,000,000,000股法定股份由4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分別以現金認購237,000,000股、317,000,000股及22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分別為每股0.270港元、0.297港元及0.30港元。發行股份之溢價約207,773,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分別以現金認購162,000,000股及38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分別為每股0.21港元及0.107港元。發行股份之溢價約67,602,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於收購邁迪斯全部股權後，本公司發行總計60,000,000股股份。詳情乃載於附註33。發行股份溢價約6,335,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f)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通過供股方式，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之價格發行1,369,572,000股普通股。發行股份溢價約77,932,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32.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13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債券持有人於同日認購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債券（誠如附註28所述）。認股權證可轉讓，而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3年到期日內隨時按每股0.24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於發行日期，該等認股權證之公平值3,527,000港元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完成供股後，每股行使價乃調整為每股0.216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38,456,000份認股權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可轉讓，而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1年到期日內隨時按每股0.26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於發行日期，該等認股權證之公平值2,512,000港元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所有該等認股權證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自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B」）收購邁迪斯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6,207,000港元。是次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邁迪斯主要從事消費品買賣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邁迪斯為本集團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之機會。

視為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3,000
已發行股份（附註(i)）	8,960
Digital Rainbow股權之公平值	-
轉讓貸款予賣方B（附註(ii)）	26,247
	<hr/>
總計	<u>36,207</u>

附註：

- (i) 該款項指緊接通過參考於收購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已公佈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釐定收購事項前本公司已發行60,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
- (ii) 該款項指於轉讓貸款前減值虧損撥備3,286,000港元後之應收集團公司款項26,247,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約351,000港元已撇除自所轉讓之代價，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確認為相同期間之一項開支。

於授出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

	千港元
無形資產	2,610
存貨	119
應收賬款	3,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0
應付賬款	(2,3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
銀行透支	(304)
銀行借貸	(2,494)
遞延稅項負債	(431)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u>1,9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36,207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1,928)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34,279
	<hr/> <hr/>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收購邁迪斯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已付之代價包括與消費品買賣業務之未來市場發展有關之款項。此等利益並無與商譽獨立確認，乃由於彼等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預期概無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可作扣稅用途。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6)
	<hr/>
	2,374
	<hr/> <hr/>

本年度之虧損包括邁迪斯產生新添業務應佔1,488,000港元。本年度收入包括自邁迪斯產生4,330,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已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將為91,382,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虧損總額將為49,77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已完成，本集團應實際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務，亦不擬作為業績之預測。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緊隨收購邁迪斯後，本集團向賣方B擁有之一間公司出售於Digital Rainbow之全部股權，此將視為已通過抵銷賣方B就本集團收購邁迪斯應收相等金額付款支付（如附註33所載）。Digital Rainbow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視為已收代價：

	千港元
用於抵銷收購邁迪斯部份應付代價	-

失去控制權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2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9,533)
出售負債淨額（即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286)

出售附屬公司淨影響：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286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減值虧損（附註33）	(3,286)
出售附屬公司淨影響	-

出售產生現金流出：

	千港元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物業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該等款項之到期應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05	3,0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22	1,023
	<u>8,527</u>	<u>4,046</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工廠應付之租金。經磋商，租約之期限為2至15年（二零一五年：2至15年），而租金於租賃期限內為固定。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薪金之某一固定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供款金額上限已由每名僱員每月1,250港元更改為1,5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所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包括提供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現有計劃，本集團分別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7%、5%、17%、2%、0.5%及0.5%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供款。

本集團於澳門之業務所僱用之僱員為澳門政府所設立之政府管理退休福利之成員。澳門業務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每月固定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

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以及中國及澳門各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披露於附註12。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合資格參與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計，為期十年。

現時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多數目一經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多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後十日內在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獲得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立即歸屬及於由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或該計劃屆滿時（倘較早發生）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附註d)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f)	購股權數目					調整 (附註e)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黃家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53	-	15,000,000	-	-	15,000,000	405,000	15,405,000
康仕龍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53	-	15,000,000	-	-	15,000,000	405,000	15,405,000
劉允培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53	-	5,000,000	-	(2,000,000)	3,000,000	81,000	3,081,000
羅頌霖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53	-	5,000,000	-	(3,000,000)	2,000,000	54,000	2,054,000
鄭旭立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53	-	2,000,000	-	-	2,000,000	54,000	2,054,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60	-	2,000,000	-	-	2,000,000	54,000	2,054,000
周志輝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53	-	1,000,000	-	-	1,000,000	27,000	1,027,000
梁家錕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60	-	1,000,000	-	-	1,000,000	27,000	1,027,000
譚澤之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53	-	1,000,000	-	(1,000,000)	-	-	-
梅大強先生 (附註a)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53	-	1,000,000	-	(1,000,000)	-	-	-
僱員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46	10,000,000	-	-	-	10,000,000	270,000	10,27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53	-	17,000,000	-	(7,000,000)	10,000,000	270,000	10,27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60	-	5,000,000	-	-	5,000,000	135,000	5,135,000
顧問 (附註c)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46	10,000,000	-	-	-	10,000,000	270,000	10,27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0.234	39,000,000	-	-	-	39,000,000	1,053,000	40,053,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53	-	36,000,000	(1,000,000)	-	35,000,000	945,000	35,945,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0.263	-	36,900,000	-	-	36,900,000	996,300	37,896,3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60	-	150,168,000	-	-	150,168,000	4,054,536	154,222,536
				<u>59,000,000</u>	<u>293,068,000</u>	<u>(1,000,000)</u>	<u>(14,000,000)</u>	<u>337,068,000</u>	<u>9,100,836</u>	<u>346,168,836</u>
於年末可行使				<u>59,000,000</u>				<u>337,068,000</u>		<u>346,168,836</u>

3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梅大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該等購股權乃有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有關授予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後，方可作實。建議授予乃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c) 本集團就顧問所提供之諮詢服務向顧問授予購股權，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調天然資源買賣項目、就收購提供意見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董事認為，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建議向本公司顧問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服務授予合共36,000,000份購股權（即時歸屬），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由股東就建議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而獲批准。
- (d) 此等購股權緊隨授出日期後獲歸屬。緊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233港元、0.270港元及0.330港元。
- (e) 購股權數目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完成供股後調整。
- (f) 購股權行使價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完成供股後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分別約為12,202,000港元及3,43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授出並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批准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1,575,000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以下假設：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附註i)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附註ii)
授出日期股價	0.330港元	0.270港元	0.330港元	0.233港元
行使價	0.370港元	0.270港元	0.260港元	0.260港元
購股權年期	2年	2年	5年	5年
預計波幅（附註iii）	67.217%	64.832%	65.057%	63.359%
股息收益	-	-	-	-
無風險利率（附註iv）	0.565%	0.291%	1.239%	1.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建議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之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總計62,000,000份購股權。假設用於計算62,000,00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金額為8,045,000港元。授予日期在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時確立。基於已確立授予日期之公平值與先前所估計者並無差別。
- (ii) 假設用於計算建議授予顧問之36,0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金額為3,530,000港元。
- (iii) 購股權預計波幅乃經計算本公司每日股價過往5年的歷史變動而釐定。
- (iv)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5年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而釐定。

已採用二項式模式，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之變量及假設均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其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15,635,000港元，並於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相應調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附註16及29內所分別披露之年內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借貸外，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500	500
已付關連人士之諮詢費（附註）	-	180
已付／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融資成本	2,428	1,061
	<u>2,428</u>	<u>1,061</u>

附註：劉允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關連人士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年內已付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39. 重大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33所載，向賣方B轉讓貸款26,247,000港元以收購邁迪斯之股權為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汽車乃以去年已付按金結算。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擁有人帶來最高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包括分別於附註26、27、28及29內披露之銀行透支、銀行借貸、承兌票據、債券及其他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自去年以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41. 報告期後事件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C」）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C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Strategy King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將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752,505,102股股份及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42,067,128港元之方式支付。Strategy K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買賣遊戲、主機遊戲以及遊戲相關配件與產品。該交易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發行日期並未完成。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對手方同意購買Paraburdo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araburdoo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結欠股東貸款，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Paraburdoo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包裝食品。完成後，Paraburdo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交易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交易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發行日期並未完成。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D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自賣方D購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本金金額1,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代價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D轉讓本金金額3,5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與應計利息應收款項支付。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正評估此交易之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報告期後事件（續）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合共51%股權（「收購事項」），代價將由本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本金金額20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鞋類線上分銷業務。由於若干收購事項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達成或獲豁免，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失效。協議須暫停及終止，期後任何一方無權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條款則除外。

42.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之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潤億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喜堡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Chance Winn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Digital Rainbow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的普通股 (附註1)	-	100	投資控股
Eminent Alo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銀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之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Speedy Track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使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的 普通股	60	60	放貸
億明	香港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汽車分銷
運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1)	-	100	鐵精礦貿易
懋揚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棕櫚油貿易
廖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70	不活躍
榮順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順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銷售包裝食品
富譽環球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的普 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Paraburdoo	英屬維爾京群島	30,0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津銘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	1,000,000澳門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批發包裝食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之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瑞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2,000,000美元的普 通股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
邁迪斯	香港	2港元的普通股	100	-	消費品買賣
Gold Sun Trading &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的普通股	51	-	消費品買賣

附註：

(1) Digital Rainbow及其附屬公司運宜國際有限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詳情乃載於附註34。

(2) 此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本年度完結時，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該等個別不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無進一步披露資料予以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	65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	90,641	90,641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	5,7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37	-
	98,025	97,049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83,27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37	27,0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16	18,499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5,754	8,7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590	4,506
	118,470	58,79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5	3,587
承兌票據	-	3,299
債券	10,623	13,539
	12,968	20,425
流動資產淨值	105,502	38,3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527	135,414
非流動負債		
債券	7,040	6,576
資產淨值	196,487	128,8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087	21,371
儲備	155,400	107,467
權益總額	196,487	128,838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權益86,878,000港元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金額86,878,000港元，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資本化為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8,514	6,039	17,313	17,065	(148,037)	60,89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0,335)	(180,335)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216,399	-	-	-	-	216,39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500	-	-	-	-	3,5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8,626)	-	-	-	-	(8,626)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	1,777	-	(1,777)	-	-	-
因購股權失效而轉撥	-	-	(98)	-	98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5,635	-	-	15,635
因認股權證失效而轉撥	-	(2,512)	-	-	2,512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1,564	3,527	31,073	17,065	(325,762)	107,46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3,936)	(103,936)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69,260	-	-	-	-	69,26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6,360	-	-	-	-	6,360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	82,174	-	-	-	-	82,17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5,925)	-	-	-	-	(5,9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3,433	3,527	31,073	17,065	(429,698)	155,400

財務概要

業績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73,658	277,294	316,634	48,292	104,4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9,893)	(202,603)	(159,407)	(13,872)	7,728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72,200	153,288	223,951	152,199	115,238
負債總額	(49,506)	(52,526)	(154,888)	(4,545)	(10,462)
權益總額	227,694	100,762	69,063	147,654	104,776